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56

修正案号: 39-8874

一. 标题: 改装发动机风扇静子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 GE 公司装有件号为 2447M10G01 或 2447M10G02 风扇静子组件的 Genx-1B64/P2、-1B67/P2、-1B70/P2、-1B70C/P2、-1B70/75/P2 或-1B74/75/P2 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6-20-15, 修正案号 39-18681
- 2. GE GEnx-1B SB No. 72-0309 R00, 2016年3月11日发布
- 3. GE GEnx-1B SB No. 72-0314 R00,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
- 4. GE GEnx-1B SB No. 72-0317 R00, 2016年6月29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近期的一起发动机风扇叶片摩擦事件。颁发本适 航指令是为了防止风扇叶片和负载减缓装置失效,导致一台或两台发 动机失去动力或失去推力控制。

除非之前已完成,按本适航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完成相应工作。 A. 改装风扇静子组件

在2016年12月31日前,按下述方法之一完成风扇静子组件改装。

第1页共2页

- (1) 根据 GEnx-1B 的 SB-72-0314-R00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 中实施指南段落 3. B(1) 至 3. B(6) 或 3. C(1) 至 3. C(6) 完成改装。
- (2) 根据 GEnx-1B 的 SB-72-0309-R00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布)中实施指南段落 3. B(1)至 3. B(6)或 3. C(1)至 3. C(6)完成改装。
- (3) 根据 GEnx-1B 的 SB-72-0317-R00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中实施指南段落 3. A 完成改装。

B. 终结措施

只要符合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的机队中所有飞机的发动机按本适航指令 A 段的要求完成改装,符合本适航指令可作为对CAD2016-B787-03R1,39-8652和CAD2016-B787-06,39-8687的终结措施。在机队中引入本适航指令后,不得安装列入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的任何发动机,除非该发动机已按本适航指令 A 段或CAD2016-B787-03R1,39-8652或CAD2016-B787-06,39-8687完成改装。

C.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03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